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关联交易的出资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瑾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an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剑非

2020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朱 炜

2022年 12月16日